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mtropy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7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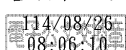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學金辦法（附件一
A09000000E_114008756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A09000000E_1140087565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4年8月1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41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市府承辦人鄒老師詢問，電話：(02)2430-1505分機111或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(02)2451-1158分機1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第1頁，共6頁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18596 114/08/26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鄒宜靜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111

電子信箱：ab3126@gm.kl.edu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41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金給與辦法及申請表1份 (11424P012937_1140241725_114D205479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及申請表一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轄內學校設籍本市之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、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其餘各科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。
 - (二)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（甲等）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 - (二)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


第 1 頁 共 6 頁



1140087565 收文日期:114/08/18

(三)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
(四)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五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
(六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再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及核章，申請文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「職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。初審通過後，請申請學校統一造冊（格式自訂），並依申請人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（地址：206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未依規定者（申請文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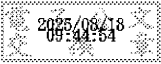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鄒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30-1505分機111或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51-1158分機12。

八、檢送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及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10251553B 號令發布全文 7 條

-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基隆市（以下稱本市）清寒優秀學生向學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、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- 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其餘各科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。
 - 二、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（甲等）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分配如下：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一百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二、大學校院、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學生三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前項名額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得互為流用。
- 第一項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排序，再以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發給：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三、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經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 - 三、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 - 四、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五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 - 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所附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發獎學金之處分，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-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發獎學金之處分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附件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				
就讀學校	(請填全銜)		年制級別	年制	科 年級 系
學業成績平均	(上下學期平均)				
德行評量或操行成績	(如無分數及等第者免填，請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證明書)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：	年	月 日
申請人家長簽章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			(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，家長須簽章)		
請檢附以下文件(以下請由申請學校填寫及核章)					
申請文件			申請學校文件檢核		
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書正本	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	
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	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	
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有本學期註冊章)，請以A4規格繳交(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	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	
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(將由本府統一查證申請學生是否符合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	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(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	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	
申請學生於本學年度是否享有公費待遇，業經本校查核結果為			☐ 未領受 ☐ 已領受		
申請學校初審結果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學校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	校長：	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		分機			